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52號

原告 安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念生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被告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會員大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05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召開之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其理監事選舉程序違反法令及章程，爰依民法第56條等規定提起本訴。其先位聲明請求撤銷該次選舉決議；備位聲明請求確認林建良、劉維仁、彭康龍之當選理事無效。核其訴訟標的性質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依其主張及卷附證據資料，於客觀上均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

01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
02 先、備位聲明，二者間具有競合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03 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準此，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
05 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7,805元。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淑瓊